

<<居有其屋-中国住房权历史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居有其屋-中国住房权历史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710197

10位ISBN编号：7509710197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张群

页数：3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居有其屋-中国住房权历史研究>>

### 前言

编出“民权学子”的书，是藏了许久的心愿。  
临到付梓，却犹豫起来。  
连这篇序文，也似乎有些难以着墨。

环顾我们居住的社会，可以说，在这个称作21世纪的纪元伊始，中国已悄然步入权利的时代。  
记得美国有位学者写过一本书，叫《权利的时代》，阐述的大体都是些西方的权利标本，谓之“时代”，体现了被视为先进文明典范的欧美传统对非欧美传统发出的某种文化召唤。

十多年前，我和学友们也出过一本书，叫《走向权利的时代》。

那个时候，我们的确蹲下身子，怀抱理想主义的虔诚与苦痛，细心观察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公民权利，但我们脑子里想象的权利时代，却还是西方的模子。

这样一来，我们描述中国公民权利生长的学术努力，就成了对西方模子在中国境域里运用、解释或变异的样本的寻觅。

我们试图缓解民众权利苦难的政治心愿，也容易被当作对西方某种时代召唤的响应。

现在，我们真的步入了一个可以称作“权利时代”的社会。

## <<居有其屋-中国住房权历史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从人权角度考察中国住房权的历史变迁，期望以史为鉴，汲取对当代住房权保障有益的经验、教训，也希望加深对中国住宅问题特殊性的认识，丰富中国法制史和人权史研究。全书梳理了传统中国社会“安其房，乐其业”的思想主张以及建“官屋”，“放房钱”，“指扣俸饷，认买官房”等制度变迁，考察了近代百年房荒的成因，分析了西方住房权观念和制度的输入及其对民国和新中国住房制度和政策的影响，也对中国住房权的未来作了适度的展望。

## <<居有其屋-中国住房权历史研究>>

### 作者简介

张群，安徽潜山人。

先后获南开大学法学学士（2000）、历史学硕士（2003）、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2008）；曾为英国华威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7）、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爱德华访问学者（2009）；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副馆长、助理研究员。

在《读书》、《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和《当代中国研究》（美国）等杂志发表作品若干。

# <<居有其屋-中国住房权历史研究>>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作为人权的住房权 一 住房权的起源与发展 二 住房权的内容和标准 三 住房权的国家义务 第二节 西方住房权保障的历史 一 住房权保障的开端 二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 四 近十年来的最新发展 第三节 住房权的研究综述 一 住房权理论研究综述 二 住房权制度研究综述 三 住房权历史研究综述 第四节 本书的观点和视角 一 本书的观点 二 本书的视角

第二章 古代中国的住房权问题 第一节 “田园房产为小民性命之依” 一 “长安大，居不易” 二 “意民之情，所欲者田宅也” 第二节 “天之大德曰生” 一 “不能自存者”之收养 二 灾民之“有居”与“得归” 三 “急飞宸翰蠲屋钱” 第三节 一个特例：清代旗人官房制度 一 “满汉分居”与强制拆迁 二 “拨给官房”与“给价自造” 三 “无屋可居者”问题 四 “指扣俸饷认买官房” 第四节 结语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住房权问题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住房状况 一 市政落后，环境恶劣 二 房屋短缺，房租高昂 三 减租运动，接连不断 四 战争频仍，房荒加剧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住房权思想 一 西方近代住宅立法思潮的输入 二 孙中山的住房保障思想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住房权立法 一 民法的有关规定 二 土地法的有关规定 三 战时房屋救济立法 四 沦陷区房屋租赁立法 五 国际房屋援建立法 六 地方住房保障立法 第四节 民国时期的住房权制度 一 房租管制制度 二 公共住宅制度 三 私房奖助制度 第五节 民国地方政府的住房权保障 一 上海市住房权保障 二 北平市住房权保障 三 青岛市住房权保障 四 江苏省住房权保障 五 其他省市住房权保障 第六节 结语

第四章 当代中国的住房权问题 第五章 余论：中国住房权展望 附录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作为人权的住房权 作为人生的基本需要，住房是人类生存和发展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

这使得住房权天然具有生存权的意义。

而在人权的观点看来，住房权（right to housing）不仅是指每个人享有满足基本生理需求的一个居住的场所，更是安全、和平与尊严地居于某处的权利。

国际人权法上提出“人人享有适足住房权（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的口号，不但蕴含生存（“足够”）的要求，还有尊严上（“适当”）的要求。

可以说，人权是住房权发展的最高阶段。

以人权作为住房权的标准，可以更深刻地认识住房权的诸种问题，加强对住房权的制度保障。

一 住房权的起源与发展 住房权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1919年颁布的德国魏玛宪法。该法第155条规定：“土地之分配及利用，应由联邦及州加以监督，以防止其滥用，且使所有德国人均获健康之住居，所有德国家庭，尤其子女众多之家庭，均得应其需要，获得住居及家庭所需要之家产，将来制定之家产法，应特别顾及出征军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